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辜仲諒

選任辯護人 葉建廷律師

傅祖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明田

選任辯護人 黃冠瑋律師

盧明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祥曦

選任辯護人 沈妍伶律師

黃文昌律師

洪健樺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聲凱

選任辯護人 朱日銓律師

朱祐慧律師

01 上列被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均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延長
04 限制出境、出海捌月，並自該日起遵守於每日上午7時至11時，
05 在附表所示之住居所，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同步傳
06 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方式，定期報到捌月。

07 李聲凱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延長遵守接受電子腳環之
08 科技設備監控，並應於每日上午8時至10時，在新北市○○區○
09 ○街000巷00號12樓之2住所，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
10 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方式，定期報到捌月。

11 理 由

12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非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
13 之案件，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法官得逕行
14 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
15 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
16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逕命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時，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116條之2之規定，
18 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定期向法院指定之機關報到、接
19 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乃替代羈押手段之一，其變更或延
20 長，屬於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
21 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決定。

22 二、上訴人即被告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李聲凱（下稱被告
23 四人）前經原審法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認其等違反銀行法
24 第125條之2第2項、第1項後段之銀行負責人背信罪、證券交
25 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等罪，犯罪嫌
26 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有以限制出境、出
27 海、指定機關定期報到及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之手段，
28 確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裁定被告辜仲
29 諒、張明田、林祥曦均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限制出境、出
30 海8月，復經本院裁定被告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自114年
31 6月19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止，應於每日上午7時至11時，在

附表所示之住居所，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定期報到；被告李聲凱則自114年6月19日至115年1月12日，遵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並應於每日上午8時至10時，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2樓之2住處，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定期報到，並均自115年1月13日起延長8月在案。

三、上開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報到及科技設備監控期間即將於115年9月12日屆滿，本院聽取檢察官、被告四人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

(一)、被告四人經原審認定成立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2項、第1項後段之銀行負責人背信罪、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等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至9年6月，罪責非輕，且屬於重大金融犯罪類型，存有日後經民事追索賠償之風險，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其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具有逃亡動機；參酌被告辜仲諒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執行長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被告張明田、林祥曦、李聲凱則分別為各該公司高階主管，且被告李聲凱已取得紐西蘭國籍，配偶子女均在紐西蘭居住，於該地具正當職業，迄至106年遭緝獲前，多次持紐西蘭護照入出境我國等情，堪認被告四人均有在境外生活之資力及能力，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指定機關定期報到及以電子腳環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

(二)、被告辜仲諒以其無逃亡動機，限制出境、出海及科控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另因工作需求，願按時於居住地以外之不限定地點，進行個案手機報到；被告林祥曦則以其均按期到庭，無限制及科控之必要云云。惟查：本案仍在審理中，被告四人面臨不利益結果之可能性隨訴訟進行而有不同，其等先前縱有遵期到庭、無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及各該工作、家庭狀況

等情，均無從據此推斷往後均無萌生逃亡動機之可能，與審酌被告四人有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報到及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原因、必要性及方式，無必然關係。以我國四面環海，離境不難且方式多元，僅以非定點拍照上傳方式報到，恐難以確保本案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至被告辜仲諒、張明田以其工作或家庭因素，請求放寬報到地點及報到時間，應待有具體需求時，檢附相關事證提出聲請，本院再依各該情況酌情處理，併此敘明。

(三)、本院綜合上情，並權衡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考量被告四人涉案情節、罪名輕重，以及對其等生活之影響，認本案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報到及以電子腳環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

法官 朱嘉川

法官 黃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靜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被告	住居所
1	辜仲諒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2	張明田	新北市○○區○○○街00號
3	林祥曦	新北市○○區○○路00號15樓之1